证券代码: 836783

证券简称: 华商低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3日9: 00-12: 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3	华商低碳	2022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李珍、李文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予以汇报。

(二)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保证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服务期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3日8: 30-9: 00
-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蕾; 电话: 027-84803380; 邮箱: fanlei@cccnec.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58 号人信汇 B 座 6 号楼 21 层。
-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